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94號

抗 告 人 萬 榮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豫 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子宜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4月15日原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3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經蓋用「萬榮永瓚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專用」章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執事聲卷）；又本件訴訟文書對抗告人之送達，均經蓋用前開收信專用章（見司執、執事聲卷），且抗告人與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相同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1-64頁），前開收信專用章自屬抗告人公司收信章，故原裁定於114年4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可堪認定，抗告人主張於114年4月21日收受裁定，難認有據。抗告人所在為原法院轄區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4月19日起算10日，迄同年4月28日（週一）屆滿，

01 抗告人遲至同年4月30日始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有原法院收
02 狀戳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抗告之不變期間，依
03 首揭說明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6 民事第二十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08 法 官 何若薇

09 法 官 趙雪瑛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3 書記官 楊璧華